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金訴字第5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茗凱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535號、113年度偵字第19958號、114年度偵字第3663號、114年度偵字第3664號、114年度偵字第3665號、114年度偵字第3666號、114年度偵字第12407號、114年度偵字第12549號、114年度偵字第15235號、114年度偵字第15388號、114年度偵字第1603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A 3 7 犯如附表編號4至6、19至23號所示之罪，處如附表編號4至6、19至23號所示之刑。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12萬2068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A 3 2（暱稱溫哥、醫師、花弗、華陀）於民國112年間，指揮以詐欺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胤河水產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與組織成員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指揮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A 3 2擔任竹聯幫弘仁會臺南分會「胤河水產」（據點位於臺南市○○區○○路0段00號、臺南市○○區○○路000號13樓之1、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15樓）之負責人，創設telegram群組「仁者無敵9.0」、「醫師臺灣取現通道」、

「華陀取現01」、「臺灣取操作群」、「01」等群組（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A 3 3（暱稱AP來來順）、A 3 5（暱稱夜襲寡婦村、〔阿拉伯文字〕）、A 3 6（暱稱金正恩）擔任三線車手，A 3 4（暱稱華納不只是MOTEL）為A 3 3之配偶，協助A 3 3取款，A 3 8（暱稱雲的圖案）擔任A 3 9之司機兼收水及監控，A 3 9（暱稱小五）擔任二三線車手，A 3 7（暱稱郝龍斌、普川）、A 4 2（暱稱竹雞）、A 4 1（暱稱馬東錫）、陳冠佑（暱稱聰明，已歿）擔任二線車手，A 4 0（暱稱奇異果）、A 4 3（暱稱高雄毒防局局長、甘露寺蜜璃）擔任一線車手出面交易，上開人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一線車手與被害人面交取款後層轉二三四線收水及控盤後，再交付由A 3 2對接之盤口及收水集團「又睿國際」之「關羽」「趙雲」、「黃忠」、「張飛」、「梅花」、「黑桃」、「小新」、「十三」等人，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間，以通訊軟體假投資之方式詐欺如附表一所示之13位被害人，致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均陷於錯誤，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交付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將偽造之工作證、收據等文書列印後，交付一線車手A 4 3（通緝中，本院另行審結）於向被害人收款時使用。嗣A 4 3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地點，向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收取如附表一編號1至13號所示之金額，除附表一編號6號被害人A 1 1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未遂外，A 4 3將所收取之款項層層交付附表一所示之二至三線車手A 4 2、A 3 5、A 3 7、A 3 2及「又睿國際」等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

(二)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間，以通訊軟體假投資之方式詐欺附表二所示之15位被害人，致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均陷於錯

01 誤，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交付
02 款項。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將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等文書列印
03 後，交付一線車手A 4 0，於向被害人收款時使用。嗣一線
04 車手A 4 0、A 4 1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地點，向附表二所
05 示之被害人，收取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除附表二編號15號
06 被害人A 2 7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未遂外，A 4 0於附表二
07 所示時間、地點，向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收取如附表二所示
08 之金額後，層層交付附表二所示之二至四線車手、收水、監
09 控之A 4 1、A 3 9、A 3 8、A 3 7、A 3 6、A 3 4、
10 A 3 3、A 3 2及「又睿國際」等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
11 製造金流之斷點，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

12 二、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
13 分局偵查起訴。

14 理 由

15 一、程序部分

16 本件被告A 3 7所犯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17 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於準備
18 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
19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合議
20 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
21 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22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
23 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

2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5 訊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中對於上開犯罪事實
26 均坦承不諱（卷宗代號對照表詳如附表三，偵13卷第94頁、
27 本院卷4第137、14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 0 5、A 0
28 6、A 1 1、A 2 0、A 2 1、A 2 2、A 2 3、A 2 4於
29 警詢中之證述、證人即同案被告A 3 2、A 3 3、A 3 6、
30 A 3 4、A 3 5、A 3 8、A 3 9、A 4 0、A 4 1、A 4
31 2、A 4 3於警偵、本院審理中之證述內容大致相符，並有

01 同案被告A 3 2、A 4 2、林翊嘉於詐欺集團之對話擷取畫
02 面、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偵查隊114年5月13日偵查報
03 告、監視器影像截圖、本院搜索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
04 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告訴人等提出之對話
05 紀錄、APP擷取畫面、現金收款收據、買賣虛擬貨幣契約書
06 等件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
07 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08 科。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新舊法比較

- 11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規定業於113年7
12 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就同屬隱匿特定犯
13 罪所得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
14 元之本案洗錢行為而言，修正後就刑度已有異動，涉及科刑
15 規範之變更，即有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必要。
- 16 2.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
17 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
18 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犯行之特定
19 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0 罪，又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是依現行洗
21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其科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
22 下；依107年11月7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23 其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被告於偵審中均自
24 白本件洗錢犯行，依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5 項、第16條第2項等規定減輕其刑，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
26 月以上6年11月以下；被告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不得依裁
27 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
28 段規定減輕其刑，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
29 被告所犯洗錢罪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修正前之規定（6年1
30 1月）高於修正後之規定（5年），依刑法第35條規定，修正
31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

01 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2 (二)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
04 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
05 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
06 下罰金，刑法第210條、第212條分別定有明文。以虛偽之文
07 字、符號在紙上或物品上表示一定用意之證明者，即謂之偽
08 造；偽造文書係著重於保護公共信用之法益，倘社會一般
09 人有誤信其為真正文書之危險者，不論文書所載名義人是否真
10 有其人，或文書名義人有可能為該行為，亦不影響犯罪之成
11 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880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3
12 5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威旺
13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旺公司）收據（偵7卷第39
14 頁）、鼎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鼎盛公司）現儲憑證收
15 據（偵7卷第49頁）、精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精誠公
16 司）收據（偵8卷第75、115頁），不論威旺公司、鼎盛公
17 司、精誠公司是否真實存在，均不影響本案偽造私文書罪之
18 成立。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上開公司印文之行為，
19 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不另論罪，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
20 行為，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

21 (三)核被告所為：

22 1.就附表編號4至5、19、23號所示之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39
23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
24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
25 偽造私文書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係在同一
26 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行為，雖然時、地在自然意義上並非
27 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
28 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屬一行為觸
29 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
30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31 2.就附表編號6號所示之犯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

01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
02 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數罪
03 名，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4 財未遂罪處斷。

05 3.就附表編號20至22號所示之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06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7 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
08 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9 (四)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
10 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
11 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
12 前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
13 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
14 亦無不可（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35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被告與同案被告A 3 2、A 3 3、A 3 6、A 3 5、
16 A 3 4、A 3 8、A 3 9、A 4 0、A 4 1、A 4 2、A 4
17 3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8 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9 並互相利用他方之行為，以完成共同犯罪之目的，應論以共
20 同正犯。

21 (五)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所犯罪數
22 之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況詐欺集團成員
23 係就各個不同被害人分別施行詐術，被害財產法益互有不
24 同，個別被害事實獨立可分，應各別成立一罪，而予以分論
25 併罰，自不能以車手係於同一時地合併或接續多次提領款項
26 為由，而認其僅能成立一罪（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4
27 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對被害
28 人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因各係於不同時、地對
29 不同被害人違犯，足認其犯意有別，行為殊異，應予分論併
30 罰（共8罪）。

31 (六)刑之減輕

- 01 1.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
02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03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
04 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罪危
05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被告於偵審中自白，然未自動
06 繳交犯罪所得，不得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
07 輕其刑。
- 08 2.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
09 輕之，刑法第25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害人吳靖璇與本案
10 詐欺集團成員約定交付現金，在交付款項時，經埋伏員警當
11 場查獲逮捕被告、同案被告A 4 1，被告之詐欺取財、洗錢
12 犯行屬未遂，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減輕其刑。
- 13 3.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
14 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
15 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
16 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
17 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
18 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
19 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
20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21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22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23 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判決意旨參
24 照）。被告固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三人以
25 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然就輕罪部分亦須一併評價，
26 始為充足，就被告犯洗錢罪應減輕其刑之部分，本院將於量
27 刑時併予審酌。
- 28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利
29 益，知悉現今社會詐欺犯罪橫行，對民眾之財產及社會秩序
30 產生重大侵害，竟為圖一己私利，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犯
31 行，被告擔任二線車手，在被害人等交付款項後，向一線車

01 手取款，再輾轉交予詐欺集團上游人員，被告犯行造成檢警
02 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熾盛，破壞社
03 會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缺乏法治觀念，漠視他人財產
04 權，所為應予非難，衡以被告坦承犯行，未與被害人等達成
05 和解之犯後態度，前犯加重詐欺取財等罪之前科素行；被害
06 人等遭詐騙金額之損害程度；其等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之智識
07 程度、經濟、家庭生活等一切具體情狀（本院卷4第
08 156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慮及被告尚有其他詐欺
09 及刑事案件待將來合併定應執行刑等情，參酌最高法院刑事
10 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暫不予定應執行
11 刑。

12 (八)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
13 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
14 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
15 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
16 致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倘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
17 徒刑，經整體評價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
18 罰金為低時，法院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
19 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
20 刑罰儆戒作用等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
21 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
22 過度。亦即，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
23 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之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
24 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要求，未一併宣告輕罪
25 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離罪刑相當原則，均為法院量刑職權
26 之適法行使（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486號判決意旨參
27 照）。查被告所犯構成想像競合關係之數罪中，其重罪（三
28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關於罰金刑部分之立法，
29 僅選擇以選科之態樣定之，而輕罪（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
30 輕本刑則定為應併科罰金刑，本件經整體審酌前開各項量刑
31 因子，就被告所犯之罪，認為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即為

01 已足，尚無再以輕罪之法定刑而更予併科罰金處罰之必要，
02 併此敘明。

03 四、沒收部分

04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05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犯
06 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7 均沒收之，刑法第2條第2項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08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自應逕行適用上開沒收規範。偽造之
09 威旺公司收據1張（偵7卷第39頁）、鼎盛公司現儲憑證收據
10 1張（偵7卷第49頁）、精誠公司收據2張（偵8卷第75、115
11 頁），屬被告詐騙被害人等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12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上開偽造之文書既經沒
13 收，其上偽造之印文及署押，自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
14 宣告沒收。又上開偽造私文書業經本院審結並宣告沒收，爰
15 不重複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6 (二)犯罪所得

17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供承犯罪所得為收取現金的
18 1%，拿到現金抽取報酬後才上繳（偵13卷第92頁、本院卷4
19 第155頁），被告向被害人等收取之款項為1220萬6834元，
20 犯罪所得為12萬2068元，屬被告所有，未合法發還被害人
21 等，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2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3 (三)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犯 24 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25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 26 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洗錢防制法第25條立法理由乃考 27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28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 29 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30 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 31 為修正為「洗錢」。可知立法者係針對經「查獲」之洗錢之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避免無法認定是否為被告所有，而產生無法沒收之情，故採取「義務沒收主義」。經查，被告向被害人等收取之現金，固屬本案洗錢之標的，惟已轉交詐欺集團上層人員，故本案並無查獲任何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無從宣告沒收，參以被告並非居於主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罪所得，進而實際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認倘予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及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呂舒雯提起公訴，檢察官A 3 1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澤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睿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施詐時間（民國）、手法	交款時間 /交付金額（新臺幣）	宣告刑
1（即附表一編號1）	A 0 2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4月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群組向A 0 2佯稱可於「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虛假投資網站投資等語，致渠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交付A 4 3，嗣A 4 3再依指示將款項轉交予A 4 2、A 3 5。	112年5月23日9時許/50萬元	
2（即附表一編號2）	A 0 3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4月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胡	112年5月23日11時10分許/70萬元	

號2)		睿涵」、「陳文娟」向A 0 3佯稱可透過下載「和鑫證券」APP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渠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當面交付右列金額予A 4 3，嗣A 4 3再依指示將款項轉交予A 4 2、A 3 5。		
3 (即附表一編號3)	A 0 4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2月25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吳淡如」、「李曉美」向A 0 4佯稱可透過下載「威旺」APP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渠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當面交付右列金額予A 4 3，嗣A 4 3交付其上有偽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威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予A 0 4，再依指示將款項轉交予A 4 2、A 3 5。	112年5月24日14時27分許/62萬5,756元	
4 (即附表一編號4)	A 0 5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3月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若冰」向A 0 5佯稱可透過下載「威旺」APP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渠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當面交付右列金額予A 4 3，嗣A 4 3交付其上有偽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威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予A 0 5，再依指示將款項轉交予A 4 2、A 3 7。	112年5月25日10時35分許/373萬元	A 3 7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處有期徒刑2年2月。
5 (即附表一編號5)	A 0 6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5月5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佳莉-從股至金E14)」群組向A 0 6佯稱可透過下載「鼎盛」APP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渠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當面交付右列金額予A 4 3，嗣A 4 3交付其上有偽造「鼎盛投資」印文之「鼎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予A 0 6，再依指示將款項轉交予A 4 2、A 3 7。	112年5月25日12時49分許/90萬元	A 3 7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6 (即附表一編號6)	吳靖琤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4月某	112年5月25日22時10	A 3 7犯刑法第3

表一編號6)		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滿盈客服No.186」向吳靖璇佯稱可透過下載「滿盈投資」APP投資獲利等語，嗣吳靖璇察覺有異報警處理，並配合警方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假意相約於右列時間，在新北市○○區○○○街000號全家超商溪崑店當面交付右列金額，A 4 3、A 4 2即分別依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於上開時間抵達上址，並於欲向吳靖璇收取右列金額，再依指示將款項轉交予A 3 7時，即為埋伏之員警當場逮捕。	分許/230萬元	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罪，處有期徒刑10月。
7（即附表一編號7）	A 0 7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2月19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嘉欣」向A 0 7佯稱可透過下載「威旺」APP投資獲利等語，致渠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當面交付右列金額予A 4 3，嗣A 4 3交付其上有偽造「威旺投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威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予A 0 7，再依指示將款項轉交予A 4 2、A 3 5。	112年5月12日12時30分許/310萬元	
8（即附表一編號8）	A 0 8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4月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胡睿涵」、「助教～林思錡」、「和鑫客服」向A 0 8佯稱可透過下載「和鑫」APP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渠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當面交付右列金額予A 4 3，嗣A 4 3交付其上有偽造「和鑫投資證券部」印文之現儲憑證收據予A 0 8，再依指示將款項轉交予A 4 2、A 3 5。	112年5月12日14時許/100萬元	
9（即附表一編號9）	A 0 9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3月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周玉琴」、「林薇薇」向A 0 9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渠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當面交付右列金額予A 4 3，嗣	112年5月15日9時許/25萬元	

		A 4 3 交付其上有偽造「璋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蔡明宗」印文之「璋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予 A 0 9，再依指示將款項轉交予 A 4 2、A 3 5。		
10 (即附表一編號 10)	A 1 0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3月27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琳琳」、「陳琳」、「鼎盛官方客服帳號」向 A 1 0 佯稱可透過下載「鼎盛」APP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渠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當面交付右列金額予 A 4 3，嗣 A 4 3 交付其上有偽造「王力康」印文之買賣虛擬貨幣契約予 A 1 0，再依指示將款項轉交予 A 4 2、A 3 5。	112年5月15日/40萬元	
11 (即附表一編號 11)	A 1 2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5月15日前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心隨鼓動」群組向 A 1 2 佯稱可於「兔年大吉」虛假投資網站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渠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當面交付右列金額予 A 4 3，嗣 A 4 3 交付其上有偽造「和鑫投資證券部」印文之現儲憑證收據予 A 1 2，再依指示將款項轉交予 A 4 2、A 3 5。	112年5月15日17時30分許/30萬元	
12 (即附表一編號 12)	A 1 3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4月25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理財執行師李晟陽」、「子怡」向 A 1 3 佯稱可透過下載「泰聯」APP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渠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當面交付右列金額予 A 4 3，嗣 A 4 3 交付其上有偽造「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現儲憑證收據予 A 1 3，再依指示將款項轉交予 A 4 2、A 3 5。	112年5月17日8時33分許/127萬元	
13 (即附表一編號 13)	A 0 1 4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2月15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阮慕驊」向 A 0 1 4 佯稱可透過下載「精誠」APP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渠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當面交付右列金額予	112年5月17日11時5分許/80萬元	

		A 4 3，嗣A 4 3交付其上有偽造「精誠投資」印文之現儲憑證收據予A 0 1 4，再依指示將款項轉交予A 4 2、A 3 5。		
14 (即附表二編號1)	A 1 5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3月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舒婷」向A 1 5佯稱可透過下載「鼎盛」APP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渠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當面交付右列金額予A 4 0，嗣A 4 0交付其上有偽造「鼎盛投資」印文之「鼎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予A 1 5，再依指示將款項轉交予陳冠佑(已歿)、A 3 9、A 3 8、A 3 6。	112年6月12日14時許/ 60萬元	
15 (即附表二編號2)	A 1 6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3月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雅涵」、「和鑫客服-可萱」向A 1 6佯稱可於「和鑫證券」虛假投資網站投資獲利等語，致渠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當面交付右列金額予A 4 0，嗣A 4 0交付其上有偽造「和鑫投資證券部」印文之現儲憑證收據予A 1 6，再依指示將款項轉交予陳冠佑(已歿)、A 3 9、A 3 8、A 3 6。	112年6月12日15時許/ 165萬元	
16 (即附表二編號3)	林宥甫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3月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胡睿涵」、「和鑫證券」向林宥甫佯稱可透過下載「和鑫」APP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渠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當面交付右列金額予A 4 0，嗣A 4 0交付其上有偽造「和鑫投資證券部」印文之現儲憑證收據予林宥甫，再依指示將款項轉交予陳冠佑(已歿)、A 3 9、A 3 8、A 3 6。	112年6月12日15時34分許/58萬元	
17 (即附表二編號4)	A 1 8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3月初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曉悅」向A 1 8佯稱可透過下載「和鑫」APP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渠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	112年6月13日9時40分許/100萬元	

		右列時間，當面交付右列金額予A 4 0，嗣A 4 0交付其上有偽造「和鑫投資證券部」印文之現儲憑證收據予A 1 8，再依指示將款項轉交予A 4 1、A 3 6。		
18 (即附表二編號5)	A 1 9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3月初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Y ELO」、「精誠官方客服」向A 1 9佯稱可透過下載「精誠」APP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渠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當面交付右列金額予A 4 0，嗣A 4 0交付其上有偽造「精誠投資」印文之「精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予A 1 9，再依指示將款項轉交予A 4 1、A 3 6。	112年6月13日11時13分許/60萬元	
19 (即附表二編號6)	A 2 0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3月16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兆華」、「陳怡君」、「精誠官方客服」向A 2 0佯稱可透過下載「主機共置」APP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渠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當面交付右列金額予A 4 0，嗣A 4 0交付其上有偽造「精誠投資」印文之「精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予A 2 0，再依指示將款項轉交予A 3 9、A 3 8、A 3 7、A 3 6。	112年6月14日8時50分許/50萬元	A 3 7犯刑法第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20 (即附表二編號7)	A 2 1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2月某日起，於臉書粉絲專頁刊登投資股票資訊，提供通訊軟體LINE群組加入，並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彭倩」、「和鑫證券客服」向A 2 1佯稱可透過下載「和鑫」APP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渠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當面交付右列金額予A 4 0，再依指示將款項轉交予A 3 9、A 3 8、A 3 7。	112年6月14日10時許/200萬元	A 3 7犯刑法第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處有期徒刑1年9月。
21 (即附表二編號8)	A 2 2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4月2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Avis小敏」、「鼎盛官方客服」向A 2 2佯稱可透過下載「鼎盛」APP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渠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當面	112年6月14日9時30分許/40萬元	A 3 7犯刑法第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交付右列金額予A 4 0，再依指示將款項轉交予A 3 9、A 3 8、A 3 7、A 3 3、A 3 4。		
22 (即附表二編號9)	A 2 3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2月某日起，於Youtube刊登廣告，提供通訊軟體LINE群組加入，並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鼎盛證券客服」向A 2 3佯稱可透過下載「鼎盛」APP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渠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當面交付右列金額予A 4 0，再依指示將款項轉交予A 3 9、A 3 8、A 3 7。	112年6月14日13時24分許/377萬6,834元	A 3 7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處有期徒刑2年2月。
23 (即附表二編號10)	張翠玲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3月上旬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賴憲政」、「李靜宜Joyce助理」向張翠玲佯稱可透過下載「精誠」APP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渠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當面交付右列金額予A 4 0，嗣A 4 0交付其上有偽造「精誠投資」印文之「精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予張翠玲，再依指示將款項轉交予陳冠佑(已歿)、A 3 9、A 3 8、A 3 6。	112年6月12日16時30分許/95萬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3月上旬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賴憲政」、「李靜宜Joyce助理」向張翠玲佯稱可透過下載「精誠」APP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渠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當面交付右列金額予A 4 0，嗣A 4 0交付其上有偽造「精誠投資」印文之「精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予張翠玲，再依指示將款項轉交予A 3 9、A 3 8、A 3 7。	112年6月14日18時許/90萬	A 3 7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24 (即附表二編號11)	A 2 9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4月某日起，於臉書粉絲專頁刊登投資股票廣告，提供通訊軟體LINE群組加入，並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鼎盛投資」向A 2 9佯稱可透過下載「鼎盛」APP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渠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當面交付右列金額予A 4 0，再依指示將款項轉交予A 3 9、A 3 8、A 3 3、A 3 4。	112年6月15日9時30分許/70萬	
25 (即附表二編號12)	A 2 5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2月27日起，於Youtube刊登廣告，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賴憲政」、「陳雅汎」向A 2 5佯稱可透過下載「鼎盛」APP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渠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當面交付右列金額予A 4 0，嗣A 4 0交付其上有偽造「鼎盛資產」印文之「鼎盛資產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予A 2 5，再依指示將款項轉交予A 3 9、A 3 3。	112年6月15日11時30分許/160萬	
26 (即附表二編號13)	A 2 6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3月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賴憲政」、「李儀坤」、「陳思妍」、「徐佩珊」向A 2 6佯稱可透過下載「開元」APP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渠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當面交付右列金額予A 4 0，嗣A 4 0向A 2 6出示偽造之工作證，並交付其上有偽造「璋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蔡明宗」印文之「璋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予A 2 6，再依指示將款項轉交予A 3 9、A 3 3。	112年6月15日14時許/200萬	
27 (即附表二編號14)	A 2 8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4月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阿土伯」向A 2 8佯稱可於虛假投資網站投資獲利等語，致渠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當面交付右列金額予A 4 0，嗣A 4 0交付其上有偽造「天利基金」印文之「天利(盧森堡)投	112年6月15日12時30分許/20萬	

(續上頁)

01

		資基金」收據予A 2 8，再依指示將款項轉交予A 3 9、A 3 8、A 3 3。		
28 (即附表二編號 15)	A 2 7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4月5日起，於臉書粉絲專頁刊登投資股票廣告，提供通訊軟體LINE群組加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怡心」向A 2 7佯稱可透過下載「精誠投資」APP投資股票獲利等語，嗣A 2 7察覺有異報警處理，並配合警方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假意相約於右列時間，在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號之麥當勞門市2樓當面交付右列金額，A 4 1即依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於上開時間抵達上址，並於欲向A 2 7收取右列金額，並交付蓋有偽造「精誠投資」印文之「精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再依指示將款項轉交予A 3 3、A 3 4時，即為埋伏之員警當場逮捕而詐欺、洗錢犯行未遂。	112年6月16日11時32分許/441萬	

02

附表一：醫師臺灣取現通道、養殖場群組（民國/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時間、地點	金額（元）	一線車手	二線車手	三線車手
1	A 0 2	112年5月23日 9時許 台中市○區○○路 ○段000號	500000	A 4 3 (非起訴 範圍)	A 4 2 (非起訴 範圍)	A 3 5
2	A 0 3	112年5月23日 11時10分許 苗栗縣○○市○○ 里0鄰○○0○00號	700000	A 4 3	A 4 2	A 3 5
3	A 0 4	112年5月24日 14時27分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 路三段74巷內貴子 兒童公園內	625756	A 4 3	A 4 2	A 3 5
4	A 0 5	112年5月25日 10時35分	0000000	A 4 3	A 4 2	A 3 7

(續上頁)

01

		臺南市○區○○街 ○段00號				
5	A 0 6	112年5月25日 臺南市○○區○○ 路000號之1	900000	A 4 3	A 4 2	A 3 7
6	A 1 1	112年5月25日 新北市○○區○○ ○街000號	0000000	A 4 3 (非起訴 範圍)	A 4 2 (非起訴 範圍)	A 3 7
7	A 0 7	112年5月12日 12時30分 雲林縣○○鎮○○ 路000號1樓(統一 超商七崁門市)	0000000	A 4 3 (非起訴 範圍)	A 4 2 (非起訴 範圍)	A 3 5
8	A 0 8	112年5月12日 14時許 彰化市大埔路85度C	0000000	A 4 3	A 4 2	A 3 5
9	A 0 9	112年5月15日 9時許 臺南市○○區○○ 路0段00號	250000	A 4 3	A 4 2	A 3 5
10	A 1 0	112年5月15日 臺南市○○區○○ 路000○0號	400000	A 4 3	A 4 2	A 3 5
11	A 1 2	112年5月15日 17時30分許 臺南市○○區○○ 路00號	300000	A 4 3	A 4 2	A 3 5
12	A 1 3	112年5月17日 8時33分許 臺南市○○區○○ 街000巷00號	0000000	A 4 3	A 4 2	A 3 5
13	A 0 1 4	112年5月17日 11時5分許 臺南市○區○○00 街00號	800000	A 4 3 (非起訴 範圍)	A 4 2 (非起訴 範圍)	A 3 5

02

附表二：華陀取現01、臺灣取操作群、01群組(民國/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時間、地點	金額 (元)	一線車手	二線車手	三線車手	總收水、四 線、監控

(續上頁)

01

1	A 1 5	112年6月12日 14時許 臺中市○○區○○ 街000號	600000	A 4 0	陳冠佑	A 3 9 A 3 8	A 3 6
2	A 1 6	112年6月12日 15時許 彰化市彰南路彰德7 -11超商內 (彰化縣○○市○ ○路0段000號)	0000000	A 4 0 (非起訴 範圍)	陳冠佑	A 3 9 A 3 8	A 3 6 (非起訴範 圍)
3	A 1 7	112年6月12日15時3 4分 彰化市○○街00號	580000	A 4 0 (非起訴 範圍)	陳冠佑	A 3 9 A 3 8	A 3 6
4	A 1 8	112年6月13日09時4 0分許 桃園市○○區○○ ○街000號1樓全家 便利超商	0000000	A 4 0 (非起訴 範圍)	A 4 1	A 3 6	
5	A 1 9	112年6月13日 11時13分 臺北市○○區○○ ○路00○0號(路易 莎咖啡廳)	600000	A 4 0	A 4 1	A 3 6	
6	A 2 0	112年6月14日 8時50分許 臺北市文山區木新 路三段365巷	500000	A 4 0	A 3 9 A 3 8	A 3 7	A 3 6
7	A 2 1	112年6月14日10時 許 新北市○○區○○ 路000號	0000000	A 4 0	A 3 9 A 3 8	A 3 7	
8	A 2 2	112年6月14日 9時30分 臺北市○○路00號 (柳州街側騎樓)	400000	A 4 0 (非起訴 範圍)	A 3 9 A 3 8 (非起訴 範圍)	A 3 7	A 3 3 A 3 4
9	A 2 3	112年6月14日13時2 4分許 新北市○○區○○ ○路○段00000號1 樓(遠雄廣場)	0000000	A 4 0	A 3 9 A 3 8	A 3 7	
10	A 2 4	112年6月12日16時3 0分許 臺中市○○區○○ 路000號	950000	A 4 0 (非起訴 範圍)	陳冠佑	A 3 9 A 3 8 (均非起 訴範圍)	A 3 6

(續上頁)

01

		112年6月14日18時00分許 臺中市○○區○○路0號（臺中高鐵站A4外廣場）	900000	A 4 0 （非起訴範圍）	A 3 9 A 3 8 （非起訴範圍）	A 3 7	
11	A 2 9	112年6月15日9時30分許 臺北市新莊區富國路	700000	A 4 0	A 3 9 A 3 8	A 3 3 A 3 4	
12	A 2 5	112年6月15日11時30分許 臺北市○○區○○路0號（麥當勞）	0000000	A 4 0 （非起訴範圍）	A 3 9 （非起訴範圍）	A 3 3	
13	A 2 6	112年6月15日14時許 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7-11國館門市）	0000000	A 4 0	A 3 9	A 3 3	
14	A 2 8	112年6月15日12時30分許 新北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	200000	A 4 0	A 3 9 A 3 8	A 3 3	
15	A 2 7	112年6月16日 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麥當勞 （現行犯逮捕，未遂）	0000000	A 4 1 （非起訴範圍）	小王	A 3 3 A 3 4	

02

附表三：卷宗代號對照表		
代號	案號	備註
偵1卷	114年度偵字第3535號（卷一）	被告 A 3 2
偵2卷	114年度偵字第3535號（卷二）	
偵3卷	114年度偵字第3535號（卷三）	群組對話紀錄
偵4卷	112年度他字第5863號（卷一）	追查卷 被告 A 4 2 證人許凱翔
偵5卷	112年度他字第5863號（卷二）	偵查報告及查證資料 被告 A 4 3 被告 A 4 2
偵6卷	112年度他字第5863號（卷三）	被告 A 4 2 查證資料

01

偵7卷	112年度他字第5863號（卷四）	附表一被害人筆錄及報案資料
偵8卷	112年度他字第5863號（卷五）	附表二被害人筆錄及報案資料
偵9卷	114年度偵字第3666號	被告A 3 3
偵10卷	114年度偵字第3664號	被告A 3 4
偵11卷	114年度偵字第3663號	被告A 3 5
偵12卷	114年度偵字第12407號	被告A 3 6
偵13卷	114年度偵字第15235號	被告A 3 7
偵14卷	114年度偵字第3665號	被告A 3 8
偵15卷	114年度偵字第19958號	被告A 3 9
偵16卷	南市警四偵字第1130475868號	被告A 4 0
偵17卷	114年度偵字第15388號	被告A 4 1
偵18卷	114年度偵字第12549號	被告A 4 2
偵19卷	114年度偵字第16032號	第四分局移送卷
本院卷1	本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56號卷(一)	
本院卷2	本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56號卷(二)	
本院卷3	本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56號卷(三)	

02 附錄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5 收或追徵。

0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7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12 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